

民生至上

章剑华

前几天参加现代快报创刊10周年纪念活动,得知他们从创办之初就确立这样一条办报理念:民生至上。回头看看该报的成功之路,与这一办报理念肯定是分不开的,甚至可以说是它的秘诀所在。

我特别赞成这个办报理念。我办过报纸,也搞过广电,还领办了中国第一个民生类新闻栏目《零距离》。在我看来,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的基本功能和责任就是为人民服务、为群众代言,要不怎么叫大众传媒呢?只有办好民生栏目、民生节目,尤其是民生新闻,新闻媒体才能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,与老百姓打成一片,受到读者观众的喜爱和欢迎,才能有人爱看爱买,才能有生存权和发展权。《现代快报》、《零距离》经久不衰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。

民生至上,不仅是新闻

媒体的一条重要理念,还应当成为各条战线、各个领域和各项工作的根本宗旨。民生问题,从狭义上讲,泛指国民的吃饭、穿衣、住房、交通、医疗等基本的物质生活问题。从广义上讲,它又包括文化生活、经济生活、政治生活多个层面。简单的说,民生问题就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,最主要表现在吃穿住行、养老、就医、子女教育等生活必需方面。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,人民群众总体上达到小康生活水平,吃饭穿衣已不成问题。在此背景下,民生问题除了包含生存权外,还必须包含基本的发展权,如教育、环境、安全、文化等也应纳入民生范畴,它既是经济、物质问题,同时也是文化、政治问题。可以说,关注民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、共同任务,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

社会的关键。

而从现况看来,民生至上的理念还没有完全变成大家的共识。有人曾经理直气壮地在公开场合责问我们媒体记者:“你是代表党还是代表老百姓?”这荒唐的责问,不光显示了一些人的思维角度,还彻头彻尾暴露了他们的行为准则。党是人民的代表,党的利益就是人民的利益。这个讲了几十年的道理,却始终不被有些人所

理解和遵循。这从反面告诉我们关注民生的重要性,也证明了《现代快报》10年坚守民生至上的理念的可贵性。

但愿《现代快报》以及所有的新闻媒体都继续高举民生至上的旗帜,把党的为人民服务宗旨进一步落到实处。

上述之言就算我对《现代快报》10周年的贺词和寄语吧。

(作者系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)



2009年10月18日现代快报封面

记者被“专用” 东莞意欲如何

记者证核发权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专享,东莞难道意欲分享这一权力?

超声波 Ultrasonic Wave

□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

广东东莞起草了文件,要“进一步关心支持媒体营造良好舆论环境”。这个文件中说,将为记者发“专用采访证”,并“每年审核,年初换新”,而如果对重大会议、活动报道严重失实,“专用采访证”可能被中途收回。

这种莫名其妙的采访权控制手段,由握有媒体管理权的东莞市委宣传部文件形诸笔墨,实在让人很容易猜测媒体接受了何种水平或者心态的管理。

这个“进一步关心支持媒体营造良好舆论环境”的文件,题旨就很有趣。文字上看,这文件有些言不及义:不知到底是进一步关心支持媒体,还是进一步关心支持良好的舆论环境,不知是要支持媒体去营造环境,还是要营造环境以支持媒体。文义呢,大概也不难理解,就是对媒体怎样发挥作用施行一些管理。根据文件的说法,一方面是各方面不得阻挠记者采访,另一方面是记者要遵守章程。

“专用采访证”,东莞地方核发的这个证件,以及核发这个证件所包含的“审稿权”、“收回权”,则成了在东莞采访是否得以享受不阻挠的方便的前提。

没有“专用采访证”,则采访定要被阻挠。拿了“专用采访证”而提供审稿,证件就有可能被收回,当然,根据维护审稿权的说法,要求审稿正是为了避免证件被收回,因为这可以避免报道错误,保证报道正确(这是“准确”的另一个说法),正确的报道是不会收回证件的。专用采访证要一年一审,不知何意,既然报道不正确可以随时收回,还要年审干什么呢?难道有年度考核的意思,虽不犯错误,但领了东莞的证而不好好为东莞“营造良好舆论”,将不能通过年审?

这样的媒体管理,不知在当今世界处于何种位置?先进后进,领先落后,这是一种位置比较,当然,也可能换一个思路,管理的权力嘛,无所谓水平高低,无所谓先进后进,而只有适合不适合具体情况。这大概是关于“位置”理解上的不同套路。如果有水平高低问题,我们固然要参看一下别人的先后;如果只有合适不合适的问题,我们也无须参看谁了,甚至如果完全与众不同,那更是一种特别的风景,分外的骄傲。

不过,无论如何,东莞地方形诸笔墨的“专用采

访证”文件,已在国内引起了普遍的质疑。不根据世界的情况,只根据国家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,记者证核发权已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专享,领证换证、年度审核,是很繁忙艰巨的管理工作,东莞地方难道意欲分享这一权力?或者以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不足以管理东莞采访事务?

我注意到,在受到质疑后,东莞已经作出回应,称不会制定实施有违现代社会发展趋势的审稿制度,文件还只是一个初稿。“专用采访证”不指日常采访,而指专业性强、规模较大的全市性会议,按照各级规定,这些专职记者需事先向会议主办方报名登记核准,并发放采访证件;“主办方审稿权”,也只指“重大”的内部会议,以保证客观和准确。

我想,这个“初稿”实在是太初了,“初稿”总不能说是草稿吧。既是大型全市性会议的采访,那都是个别特殊采访事项,自然不能说哪个记者都能够去得了,而要有邀请或批准,这就好比不能说哪个记者都能够到中南海或者白宫去采访一样,需要有预约程序。但这种个别的采访事项,怎么会想到要发放年度性的“专用采访证”?这个证是针对采访事项的“专用”的记者证,还是针对个人的“专用记者”的证?

报道的客观和准确,记者、媒体的自律,他们将承担违反以后的道德和法律后果。中国的法规中没有“事先审稿”的规定,对外宣示中一直否认新闻的事前审查,而表明实行的是过错追究制。固然,“事先审稿”,这种做法实在并不新鲜,令人遗憾,但至少没有哪个地方能够发布一个公开的管理文件来确认“日常情况不先审,特殊情况要先审”。

中国没有新闻出版法,也许立法上面临一些难度吧,毕竟法律并不能真的想怎样规定就怎样规定,要与人类的文明观念和进步旨趣相契合,而现实的管理恐怕还存在太多难以符合这些观念和旨趣的“有用之术”。要是以东莞搞文件的劲头来弄,我看新闻出版法或者任何一种法,都太好制定了,看怎么搞合手,就写成法条。我想这大概是地方法规和规章多产的原因,他们可管不了那么多形象和体统。但国家呢,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,不是什么皇帝时代,想怎样就怎样。

刘洪波

(著名评论家 资深媒体人)

“明年只要我们的部门预算经过人大会议审议通过,就立刻上网,向社会公开。”

——广州首次网络公开“晒”逾百政府部门预算引发强烈关注,广州市财政局局长张杰明表示这只是个开始。



“掌握主动权,不能让政府信息发布跑不过谣言。”

——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播学院教授刘笑盈给重庆新闻发言人支招。

“这种父亲调查儿子现象什么时候能调查清楚?”

——上海自断手指司机孙中界质疑官方调查结果。

“我们的每次呼吁换来的都是失败的体验!”

——著名作家方方称武汉对古旧建筑保护不力。

“让廉洁成为一种生活方式。”

——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呼吁大力夯实廉政制度的文化基础,使廉政制度规范变成共同遵循的行为习惯。

“你栽了吗?”

——四川洪雅规定全县机关在编干部职工须在家种三角梅,这成为干部职工见面时相互间说得最多的一句招呼语。

“委内瑞拉人不要再边洗澡边唱歌了。”

——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呼吁国民洗3分钟战斗澡以节省能源。

“我发现你的美貌越来越胜过智慧。”

——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出言讽刺一名女性议员的长相,招致许多女性和政敌围攻。

“现行的选举体制完全是‘残废’的。”

——戈尔巴乔夫称俄罗斯现行的“民主选举”是“闹剧”。

白岩松
新闻1+1



“他胃疼,胃疼关你什么事?这样会破坏社会的道德的底线。”

——白岩松对“钓鱼执法”产生的危害看得很清楚。

孟非
零距离



“国家不放这一天假,你难道就不回家看父母了吗?”

——孟非表示一些人呼吁重阳节放假是得寸进尺。

吴晓平
听我韶韶



“你有这个闲工夫去拍照,为什么不站出来说明一下?”

——南京一网友将一女子不肯给孕妇让座的照片发布在网上,老吴对此说了一句公道话。

名嘴同期声

Simultaneous Comments by Celebrities

隐私权、知情权一个不能少

►——回应《寻找“彩王”》(10月18日柒周刊12—14版)

公众的知情权和“彩王”的隐私权,两者应该有办法统一兼得。相关部门不妨设立一个第三方,代替彩票发行方和彩民行使监督权与知情权。这个第三方必须独立于彩票管理机构,在较小的范围内掌握“彩王”的信息,正常情况下,不得泄露信息;如遇有必要,比如公众怀疑操作过程或者结果的公正性的时候,就交由第三方调查。如此一来,既能满足公众的知情权,又能保守“彩王”的隐私,达到两者的利益平衡。

(南京 杨承德)

倾听弱者的心声

►——回应《我们这个社会的乙等公民》(10月18日柒周刊16版)

由误解导致偏见,由偏见产生歧视,这是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无奈的痛苦。柒周刊仗义执言,用大量的事实揭开了这一人群在教育、就业和婚恋上的痛楚和煎熬;用科学说明了正常的生活工作不会传染乙肝;又清醒地认识到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反歧视之路仍很漫长。新闻文本有理有节,内容生动而丰富,催人泪下,感情凝练,不由人不思索。但愿媒体的责任心和良知能澄清社会的认识误区。

(常州 许植基)

读者来信
Letters to the Editor

欢迎读者来稿,发表您的看法和对“星期柒新闻周刊”的阅读反馈,200字以内优先发表,稿酬从优。
E-mail:
njmengqiu@163.com